

## 僑生申請居留簽證流程說明：

<p>新生入學（持<b>停留簽證</b>入境）</p>	<p>新生入學（持<b>居留簽證</b>入境）</p>
<p>1. 至各國內或國外<b>公立醫院</b>辦理體檢 (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)，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澎湖地區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所)</p>	<p>至<b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</b>辦理<b>外僑居留證</b> 需具備： 1.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、註冊通知書) 2. 含有居留簽證之護照(正本及影本)</p>
<p>2. 至<b>外交部領事事務局</b>改辦<b>居留簽證</b> 需具備： (1) 簽證申請表(含照片 2 張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) (2) 繳交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分發函正本及影本 (申請人須為依據「<b>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</b>」經僑委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招收之僑生) →向其本國、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<b>中華民國駐外館處</b>提出申請 (3)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(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)(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譯本) (4)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(5) 護照正本及影本(護照效期須為 6 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，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) (6)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、來台目的證明、來台關係人保證書等審核所需之有關文件 (7) 工本費(居留簽證規費新台幣 2,200 元，在台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，另加收特別手續費 800 元)</p>	<p>3. 照片 2 張 4. 工本費(新台幣 500 元) 5. 申請表 1 份 (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)</p>
<p>※ 本項作業需 7 個工作天，須於簽證效期屆期前 7 個工作天向本局提出申請</p>	

3. 至學校辦理註冊手續	
<p>4. 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<u>外僑居留證</u></p> <p>需具備：</p> <p>(1)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、入學通知書)</p> <p>(2) 含有居留簽證之護照(正本及影本)</p> <p>(3) 照片 2 張</p> <p>(4) 工本費(新台幣 1,000 元)</p> <p>(5) 申請表 1 份 (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)</p> <p>※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<u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</u>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</p>	

## 申辦延長居留證：須在居留證到期前一個月辦理

※ 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，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，而未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者，不得補辦延期，並須強制驅逐出國。

※持外僑居留證者：

持外僑居留證

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辦理居留證延長

※需具備：學生證、居留證、護照、工本費、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